

关于对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21】第 15 号

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你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、1 月 20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达到 20%，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。你公司未能在规定时间内直通披露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》，造成较大的业务风险。在我部督促下，你公司于 1 月 21 日早间对外披露相关公告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2.1 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21 年 1 月 25 日

